

A 優惠準則

1. 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將不會受理。
2. 申請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2.1 註冊非牟利團體；
 - 2.2 政府津貼 / 補助學校；
 - 2.3 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2.4 註冊慈善機構。
3. 在申請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4. 合辦節目的團體，亦須符合上列第(1)及第(2)項準則。
5. 除排演外，有關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在會議室及活動室舉行的活動除外，蓋部份活動可能只限租用團體的成員參加)。
6. (a)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
(b) 在展覽廳、會議室及活動室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得資助。

B 優惠方式

1. 基本場租折扣優惠如下：
 - (a) 訂租大型場地(大劇院、演奏廳及展覽廳)可獲六五折優惠；
 - (b) 訂租小型場地(會議室及活動室)可獲五折優惠。
2. 雜項服務和設備收費等，不享有折扣優惠。
3. 申請團體是否獲得優惠或最終的優惠金額將由鄉議局大樓作最後決定。鄉議局大樓可隨時調整或取消所有租金減免或優惠計劃而不另行通知。

C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夾附下列文件：
 - (a)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或
 - (b)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及
2.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
3. 申請團體可於訂租場地及設備時，一併提交減租申請。

(2011年4月1日起生效)